

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刘圩镇中心学校 2020 年教师校服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0-J1-030223-SHZH(重)

采购计划文号：QXZC2020-J1-01065

采购人：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中心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
第四章 竞标人须知	3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一 总则	7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10
三 响应文件	11
四 竞标	14
五 评审与谈判	14
六 合同授予	18
七 其他事项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40
一 质疑函（格式）	40
二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刘圩镇中心学校 2020 年教师校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nnggzy.org.cn> 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0-J1-030223-SHZH(重)

采购计划文号：QXZC2020-J1-01065

项目名称：刘圩镇中心学校 2020 年教师校服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51000.00 元

最高限价：251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
1	女教师冬季校服大衣	180	件	产品面料：荣普兰羊毛双面呢 成份：羊毛≥90% 规格：S、M、L、XL 洗涤方法：干洗
2	女教师夏季校服连衣裙	180	条	产品面料：深蓝斜纹弹力天丝 成份：95%涤纶 5%氨纶 规格：S、M、L、XL
3	男教师冬季校服大衣	71	件	产品面料：灰色羊毛呢 成份：羊毛≥90% 规格：S、M、L、XL 洗涤方法：干洗
4	男教师夏季校服短袖衬衫	71	件	产品面料：浅紫色平纹布 成份：60%棉 40%涤纶 水洗尺寸变化率：±4.0%
5	男教师夏季校服西裤	71	条	产品面料：深蓝斜纹涤粘混纺 成份：65%涤纶 35%粘胶 规格：S、M、L、XL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 年 12 月 04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

2.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

3.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由潜在供应商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的信息公告处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 号）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的响应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3. 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 8：30～17：30。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且须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当面签收，逾期送达的竞标或响应文件无效。逾期送达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小时（即 11 时 30 分）统一将收到的响应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竞标截止时间准时截标。供应商应充分预留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响应文件，并尽量在投标截止日期 1 日前送达。

5. 供应商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竞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竞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竞标人全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开标日期、供应商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移动电话和电子邮箱）**等内容，如竞标文件在运送过程中发生破损、受潮等情况，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响应文件的邮寄包裹时，确认无误接收完成后，第一时间按照供应商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响应文件收件情况，请供应商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7.响应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东葛路 163 号绿地中央广场 B1 栋 9 楼（东面）

收件人：兰晓菲

联系电话：15877181668、17776658009、0771-2026629

8.开标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五、开启

1. 时间： 2020 年 12 月 10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二）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 号）要求，**供应商不参加现场谈判活动，本项目谈判及最终报价均按南宁市公共交易中心指引通过电话、网络、传真等方式进行。**

（三）关于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谈判等有关要求：

1. 疫情防控期间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在项目评标期间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进行谈判或者报价等工作，供应商务必做到：

（1）“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移动联系电话。

(2)“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函(格式)”落款处的“传真”务必填写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

2. 评审当天供应商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以及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通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确认。

3.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填写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无法与供应商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提供“最终报价表(格式)”,供应商应当按格式提前准备好最终报价并签字及加盖公章,一旦谈判小组通知进行最终报价时,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递交最终报价。

(四)、提示:

1.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困难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2.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五)、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nnggzy.org.cn>)、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qingxiu.gov.cn/qxcgw/>)。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中心学校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新兴街 38 号

联系方式: 吕老师 0771-22362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3 号绿地中央广场 B1 栋 9 层(东面)

联系方式: 陈琴 0771-2026629、17776658009 传真: 0771-20266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琴

电 话：0771-2026629、17776658009

2020 年 12 月 04 日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一、说明：

1、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2、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竞标人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中将其参数详细列明。

3、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或竞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同时填写竞标报价表和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4、竞标人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竞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竞标人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5、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竞标人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清单目录，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相应竞标无效。

6、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本次货物采购最高限价为：25.10万元，货物分项最高限价详见表格。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	分项最高限价（元）
1	女教师冬季校服大衣	180	件	产品面料：荣普兰羊毛双面呢 成份：羊毛≥90% 规格：S、M、L、XL 洗涤方法：干洗	122400.00
2	女教师夏季校服连衣裙	180	条	产品面料：深蓝斜纹弹力天丝 成份：95%涤纶 5%氨纶 规格：S、M、L、XL	57600.00
3	男教师冬季校服大衣	71	件	产品面料：灰色羊毛呢 成份：羊毛≥90% 规格：S、M、L、XL 洗涤方法：干洗	46150.00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	分项最高限价（元）
4	男教师夏季校服 短袖衬衫	71	件	产品面料：浅紫色平纹布 成份：60%棉 40%涤纶 水洗尺寸变化率：±4.0%	10650.00
5	男教师夏季校服 西裤	71	条	产品面料：深蓝斜纹涤粘混纺 成份：65%涤纶 35%粘胶 规格：S、M、L、XL	14200.00
分项最高限价合计(元)				251000.00	
商务 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 ★二．质保期：质保期至少为 12 个月（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免费送货上门。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非采购单位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免费包修包换。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竞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 2. 保证质量，如发现任何质量问题，一律无条件退换；如发现型号不对、不合体等问题，竞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修改或免费调换。 3. 交货时须保证产品必须完好无损，对意外损伤的货物，免费修补和配备。 4. 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出现问题要求 2 小时响应，3 天内解决。 ★六．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七．验收方法及方案： 1. 成交供应商交货时，采购人在收到货物后按采购文件采购要求，将会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样，对抽样的产品进行检测，能满足采购文件所采购产品的技术要求，则通过验收。如随机抽检后产品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所采购产品的技术要求或不符合相关标准，则不通过验收。检测一切费用及因抽检而损坏的产品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成交供应商对验收中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应在 2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 ★3. 供货时须随货物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如经查询，检测报告为虚假或存在局部替换报告内容的情况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同时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八．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货物面料、辅料及货物制作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	分项最高限价（元）
				3. 包装、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 货物检测费用。 九.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要保证服装的正常供应。 2. 成交供应商要严格按照采购人款式要求，材质、质量，提供设计方案。 3. 成交供应商按“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面料、尺寸进行采购，如未找到需要面料花样的，可选用其他面料花样替代，但面料参数要求不变，在开始制作前提供样本给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制作。 ★4.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序号第 1 项货物的面料具备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5.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序号第 1 项产品面料检测报告结果必须满足以下要求，检测的各项指标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纤维含量：绵羊毛含量≥90%； 甲醛含量：未检出； PH 值：4.0~8.5； 耐水色牢度：变色 4-5 级、沾色 4-5 级； 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 4-5 级、沾色 4-5 级； 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 4-5 级、沾色 4-5 级； 耐干摩擦色牢度：≥4 级； 耐湿摩擦色牢度：≥4 级； 无异味；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 单位面积质量：325g/m²（允差±2） ★6.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上门咨询、服装生产前精确量体和统计服务后一人一版进行定制。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单位提供的人员着装信息和要求，在外包装箱上，标注人员姓名和工作单位等信息，以便交货验收和发放。包装箱两侧要贴有装箱单，注明箱号、品名等信息，装箱单要清晰、完整。	
其他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__无__。	

第三章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一、评审原则

1、谈判小组构成：本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等为评审依据。

3、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项目落实政策：

（1）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二、成交的标准

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竞标报价。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 $\times$ （1-10%）；（以竞标人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3. 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 $\times$ （1-2%）；（以竞标人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4. 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竞标人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审依据。

5. 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并提交残疾人证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以竞标人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6.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竞标报价。

三. 成交供应商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交货期短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货物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资料表规定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中心学校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新兴街 38 号 联系人：吕老师 电话：0771-2236296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3 号绿地中央广场 B1 栋 9 层(东面) 项目负责人：陈琴 联系电话：0771-2026629、17776658009 电子邮箱：zhgxfgs@163.com
1.3	项目名称	刘圩镇中心学校 2020 年教师校服采购
1.4	项目编号	NNZC2020-J1-030223-SHZH(重)
1.5	采购预算（人民币）	25.10 万元
1.7	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2020 年 12 月 04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 地 点：南 宁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由潜在供应商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的信息公告处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
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竞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无。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否
5.1.1	质疑受理	质疑书的提交地点：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3 号绿地中央广场 B1 栋 9 层（东面）] 质疑咨询电话：0771-2026629、17776658009
8.8	响应文件份数	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商务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并应随响应文件提交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盘一份 [光盘应包括全套完整响应文件的 MICROSOFT（2003 版）的 WORD、EXCEL、PROJECT 等可编辑版本和已签字并盖竞标人单位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 PDF 格式版本]。
12.1	竞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60</u> 天
13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3 时 00 分
15.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1.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 号）要求，本项目的响应文件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3 时 00 分 3. 递交方式：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 号）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的响应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4. 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 8：30～17：30。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且须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当面签收，逾期送达的竞标或响应文件无效。逾期送达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小时（即 11 时 30 分）统一将收到的响应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准时开标。供应商应充分预留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响应文件，并尽量在投标截止日期 1 日前送达。 6. 供应商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响应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

		响应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竞标人全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开标日期、供应商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移动电话和电子邮箱）等内容，如响应文件在运送过程中发生破损、受潮等情况，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响应文件的邮寄包裹时，确认无误接收完成后，第一时间按照供应商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响应文件收件情况，请供应商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8. 响应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东葛路 163 号绿地中央广场 B1 栋 9 楼（东面）。 收件人：兰晓菲 联系电话：15877181668、17776658009、0771-2026629
15.3	递交竞标样品截止时间	无。
15.4	递交竞标样品地点	无。
17.4.8 (1)	谈判时间、地点	谈判时间：竞标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 号）要求，供应商不参加现场谈判活动，本项目谈判及最终报价均按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引通过电话、网络、传真等方式进行。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 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费，向中标（成交）人收取，不足叁仟元（¥3000.00）整的按叁仟元（¥3000.00）整支付。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困难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3.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项目开标会现场登陆开标系统并输入投标人全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联系电话等信息，完成投标签到。 4.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	--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 1.7 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qingxiu.gov.cn/qxcgw/>）。

2.2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3. 竞标人资格要求：

3.1 竞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竞标人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竞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两个以上竞标人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2 项的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竞标，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竞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

竞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竞标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

3.4 竞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询问

4.1 竞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竞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 质疑和投诉

5.1 质疑

5.1.1 竞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质疑材料统一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提交地点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将属于采购人受理和答复的质疑材料及时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将质疑处理情况及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5.1.1.1 竞标人依法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审方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5.1.1.2 竞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5.1.1.3 竞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5.1.2 竞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5.1.3 竞标人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第七章“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质疑函（格式）”和“质疑证明材料（格式）”的要求填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竞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附件材料：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5.1.4 质疑竞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竞标人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竞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1.5 质疑竞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竞标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竞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竞标人共同提出；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5.1.3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竞标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竞标人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1.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质疑不成立，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5.1.7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2 投诉

5.2.1 竞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竞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起投诉。

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竞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5) 附件材料: 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5.2.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 除提交投诉书外, 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竞标人;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2 项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 属于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2.5 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2.6 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6.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七个章节, 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竞标人须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潜在竞标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潜在竞标人。

三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竞标人必须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竞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竞标无效。

8.5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响应文件应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竞标人应准备首次报价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盘一份，副本份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竞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竞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竞标人随响应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竞标人需编制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三部分，竞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首次报价文件，包括：

（1）竞标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竞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竞标报价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竞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5）项如有请提交。

10.1.2 技术文件，包括：

（1）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根据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采购的货物提供，提供的证书必须是针对竞标产品及其型号的认证证书，且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3）其它：针对本项目所竞标产品（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产品（服务）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等等。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再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技术文件中的第（1）项必须提交；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内容及要求标明了所采购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技术文件中的第（2）项必须提交，未标明的，如有请提交；技术文件中的第（3）项如有请提交。

10.1.3 商务文件，包括：

(1) 竞标人资格文件:

①**信用声明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竞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②根据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和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3) 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6)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7) 联合体协议书: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协议中应清晰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8) 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竞标人近三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审计报告;

(9) 其它:竞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竞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竞标人近三年同类货物销售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竞标货物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竞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1)~(4)项必须提交;第(5)、(6)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7)项在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交;第(8)、(9)项如有请提交。

10.2 竞标人应按上述顺序将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竞标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11. 竞标报价

11.1 竞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竞标人可就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某一个分标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标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11.3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采

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竞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竞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总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各分项报价也不得超过对应货物的分项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5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竞标有效期

12.1 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标人协商延长竞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竞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13.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四 竞标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

竞标人应将响应文件及电子文件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包装面上加盖单位公章。

15. 响应文件及竞标样品的递交

15.1 竞标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竞标人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人递交竞标样品截止时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 竞标人递交竞标样品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5 竞标人递交响应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性。

五 评审与谈判

16. 截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15.1、15.2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和地点截标，**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的响应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17. 评审与谈判

17.1 成立谈判小组：评审与谈判活动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按照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

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4 评审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谈判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谈判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17.4.3 谈判小组在响应文件拆封前对响应文件做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17.4.4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4.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竞标人是否具备竞标资格。

17.4.4.2 商务技术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③不同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 关联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4.5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竞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6 制定谈判文件。谈判小组根据采购项目以及竞标人的实际情况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7.4.7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名单。谈判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确定为邀请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17.4.8 谈判。

(1) 谈判小组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各竞标人进行每轮谈判。

(2) 谈判内容包括：竞标报价、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其中竞标人资格条件和标注★号的条款除外。

(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

(4) **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竞标人未按时进行谈判报价的，视为放弃竞标。

(5) 谈判小组与竞标人进行谈判的内容，竞标人除答复外，还应作出书面应答。书面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盖公章，按要求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前递交至谈判小组，否则视为放弃竞标。

(6) 谈判小组与竞标人可进行多轮谈判，竞标人的最后一次应答文件及最终报价应单独封装递交至谈判小组。

(7) 谈判小组对最后一次应答文件及报价文件（含首次报价文件和各次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件作出响应。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谈判小组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竞标报价。最终报价在谈判小组完成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评审后才能拆封。

(8) 竞标人的应答文件经谈判小组代表确认后，替代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7.4.9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以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17.4.10 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竞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7.4.11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竞标人。

17.5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谈判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响应文件的修正

1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17.4.5 的规定经竞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竞标人不确认的，其竞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竞标人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竞标人的响应文件。

19.2 竞标人未在本章第 15.3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竞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 15.4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竞标人的竞标样品。

20. 无效竞标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人的竞标无效：

- (1) 竞标人或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3 项规定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8.8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0.2 项规定的；
- (5) 竞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包括分项最高限价）的或出现本章第 17.4.9 项所述情形的；
- (6)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 (7) 竞标人出现本章第 17.4.4 项所述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 (8) 竞标人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9)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谈判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 (11)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谈判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12) 竞标人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竞标人竞标无效的，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竞标人。

21. 废标

2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资格条件的竞标人或者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竞标人不足三家的；

竞标人家数计算规则：

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竞标；报价相同的，由竞争性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竞标的竞标人，其他竞标无效。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谈判小组按第三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由采购人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3.1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响应文件及竞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4.2 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样品由采购人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样品由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签订合同日期内，根据《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均应在合同的签章处签章，就采购合

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 政府采购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合同副本送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备案。

25.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成交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5.6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7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5.8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5.9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10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11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可追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七 其他事项

27. 特别说明

27.1. 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竞标人员工（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7.2.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7.3. 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竞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竞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竞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竞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竞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竞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竞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7.5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竞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竞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竞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竞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竞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竞标人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竞标人之间商定部分竞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竞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竞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竞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竞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7.6 关联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竞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8.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包含按竞标人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包含按竞标人须知第 10.1.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包含按竞标人须知第 10.1.3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报价，交货时间及地点（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交货时间及地点：_____；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交货时间及地点：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竞标函，并承诺在“竞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竞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竞标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竞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竞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标报价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①	单位	货物全称、 品牌、生产 厂家及国别	规格型号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装卸、运输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竞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_____元，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元，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元，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合同签订期：								
质保期：								
交货时间及地点：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序号	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		...	...	1..... 2..... 3.....		...	...		1..... 2..... 3.....	正 偏 离 (负偏离 或 无 偏 离)
...		...	...	1..... 2..... 3.....		...	...		1..... 2..... 3.....	正 偏 离 (负偏离 或 无 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竞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竞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或具体区间），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3) 当竞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内容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竞标货物成果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竞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竞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竞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竞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竞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二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竞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竞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或具体区间），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3) 当竞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内容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合同款的支付对象为联合体牵头人。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刘圩镇中心学校 2020 年教师校服采购

采购计划文号：QXZC2020-J1-01065

项目编号：NNZC2020-J1-030223-SHZH(重)

说明：最终报价应列明各项的最终单价和最终总报价，最终报价如只列明最终总报价的，则最终单价以竞标报价中的单价为基础，同比例调整。

最终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大写金额数字规范：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拾

报价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进入谈判并通知需要做出最终报价使用此表格，此表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确认后扫描，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

_____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目 录

- 一、政府采购合同
- 二、补充协议（如有请提供）
- 三、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项目货物需求一览表
 - 3、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竞标函
 - 5、竞标报价表
 - 6、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谈判文件
 - 9、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最终报价
 - 11、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_____

采购人（甲方）： 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中心学校

成交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竞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竞标报价表。

1.2 数量（单位）：详见合同附件中竞标报价表。

1.3 货物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中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及澄清函（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详见最终报价）

3. 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

3.1 交货时间：_____

3.2 交货地点：_____

3.3 交货方式：_____

3.4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售后服务要求

5.1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

5.2 在本合同第 5.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

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_____。

6.2 支付合同款时，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甲方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核准后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

6.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1.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等。

8.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 验收

10.1 乙方应对提交的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货物交给甲方。

10.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货物后，甲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10.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货物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物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工作日不能提供货物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货物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南宁市青秀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 （3）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竞标函
- （5）竞标报价表
- （6）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谈判文件

(9)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10) 最终报价

(11)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一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五、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

六、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 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质疑事项 1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___页）

1.

2.

.....

二、质疑事项 2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___页）

1.

2.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